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高企券）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津滨科发〔2024〕7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甲方使用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高企券）（以下简称高企券），委托乙方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机构；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受甲方监督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执业行为准则，对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不得在申报材料中编造不实、虚假材料或信息。乙方不得将所了解的甲方信息和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所需的基础材料，不得要求、授意乙方在申报材料中编造不实、虚假材料或信息。

3.甲方应在“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线上平台”注册并申领高企券，在乙方服务完成后进行确认和评价，协助乙方完成高企券兑现。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大写）万元，其中，服务完成后（界定方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高企券可抵减咨询服务费 （大写）万元；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乙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及其他甲方、乙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无法按照本协议履行或原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对于因不可抗力而引致的延期履行，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第五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3）在乙方收到高企券兑现资金之前，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或其他高企券无法兑现的情况时，对于原定由高企券抵减的额度，由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其他**

1.双方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高企券兑现流程结束或甲方按第六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终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